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建議更換審計師

本公告乃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分別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境內審計師和境外審計師（「建議更換審計師」）。建議更換審計師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的任期擬自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審計師，以及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進一步詳情的一份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現任境內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境外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統稱「德勤」）已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多年，其任期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界滿。根據財政部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輪換審計師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決定更換審計師，原因為現任核數師為本公司服務的年限已達致規定上限。

德勤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德勤多年來對本公司所提供的專業服務。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趙建國（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田洪寶（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僅供識別